

# 惠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仲恺分局

## 惠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仲恺分局

### 送达公告

章小玲：

我局于2025年4月15日依法作出《追回决定书》（惠仲社保养老追字〔2025〕01号），通知你退回重复领取的养老遗属待遇人民币41820元。我局以邮寄的方式将《追回决定书》（惠仲社保养老追字〔2025〕01号）送至你的住址，但因你拒收，故我局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追回决定书》（惠仲社保养老追字〔2025〕01号），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视为送达。

附件：《追回决定书》（惠仲社保养老追字〔2025〕01号）

惠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仲恺分局

2025年4月29日



# 惠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仲恺分局

## 惠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仲恺分局 社会保险基金（待遇）追回决定书

惠仲社保养老追字（2025）01号

### 参保人

姓名：罗喜平，性别：男，身份证号：421181\*\*\*\*\*3550

住址：湖北省麻城市白果镇正街68号

银行账户：621728\*\*\*\*\*8167，开户银行名称：惠州农  
商银行

### 当事人

姓名：章小玲，是参保人的配偶，性别：女，身份号码：  
421022\*\*\*\*\*0041

住址：湖北省公安县斗湖堤镇蔬菜场城东队

（认定的事实）当事人章小玲于2020年11月2日委托罗足平在我局申领了罗喜平的在职死亡待遇，参保人父亲罗昭勋于2020年11月5日在深圳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申领了罗喜平的在职死亡待遇，在两地领取罗喜平的在职死亡待遇属于重复领取养老遗属待遇行为。依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经办规程》（粤人社规（2019）27号）第五十条：“……2011年7月11日后参保人因病或非因工伤死亡且未领取工伤保险或失业保险的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的，其遗属可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不得跨地区、

跨险种重复领取。”的规定，你不得重复领取罗喜平的在职死亡待遇。

由于你的联系地址无法有效送达你本人签收，且无法取得你的其他联系方式，我局于2025年2月23日向你公告送达《退款通知书》，要求退回多领社会保险待遇人民币41820元，经我局多次催促退还，至今未归还。

依据《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五条、《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请你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将多领取的41820元养老保险待遇退回我局指定账户。逾期不按本追回决定退回多领待遇的，我局将通知相关银行从领取社会保险待遇的银行账户中退回相应金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惠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当事人逾期不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符合严重失信人员行为的，纳入失信人员名单，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账户户名：惠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银行账号：2008020609026402334

开户银行：工行惠州富力国际中心支行

需存入金额：41820 元

摘要请注明：退回罗喜平多领养老待遇

联系电话：0752-3278371

联系地址：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 8 号投资控股大厦二楼自然人厅

**重要提示：**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数额超过 1 万元，或虽未达到 1 万元但经责令退回仍拒不退回的”，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其列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上传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信息平台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相关部门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8〕1704 号）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惠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仲恺分局

2025 年 4 月 15 日



## 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章小玲（身份证号：421022*****0041）
送达内容	惠仲社保养老追字（2025）01号
送达人	惠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仲恺分局
签收人	_____ 2025 年 月 日
备注：签收后请将本回执单提交或邮寄给我局	
说明：本回执邮寄地址为惠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仲恺分局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8号投资控股大厦二楼 自然人厅；联系电话：0752-3278371；邮编 516000）	

